

城市锐评

“文明”的前提先要安全

■刘昉

文明不容暴力任何形式的抹黑。

近日,据中国城市报报道,唐山市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资格已被中央文明办停止。

这样的结果,并不让人意外。此前,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极其恶劣,造成其中两名受害者轻伤二级,另外两名受害者轻微伤。事件引发舆论高度关注,如今涉案人员及相关违法行为仍在侦办中。

要知道,在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评选中,社会治安良好、社会秩序井然是非常重要的标准。但烧烤店打人事件发生后,唐山的治安状况受到普遍质疑,而是否还配得上“文明城市”称号,也引发了不少讨论。

事实上,文明城市资格本就是动态调整的。根据2003年出台的《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的暂行办

法》,全国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,每年要进行一次复查。对于工作严重滑坡、出现重大问题的,要查明情况,提出撤销荣誉称号的建议,报中央文明办。被撤销全国文明城市的,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。经过认真整改,符合条件的,可参加以后的评选。可见,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称号并非“终身制”,一旦不达标,就有被取消的可能。

唐山市从2011年入选后,2014、2017、2020年都成功蝉联这一荣誉称号。可以说,此前“全国文明城市”的荣誉称号是对唐山市文明治理的肯定,而此番停止相关资格则是一个警告:对任何一座城市来说,“文明”从来都不是表面功夫,其应该是城市的招牌,城市应该爱惜自己的羽毛,更应对暴力“零容忍”。

对于城市管理者而言,要想创建文明城市,首先需要了解公众心中的文明城市到底是什么样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都是最基本的要求,更重要的在于居民

安居乐业。而“安居”,就是居民对于社会秩序、“安全感”的要求。

当然,评选“全国文明城市”,更不是一场一劳永逸的行动,唐山被停止资格就是一个教训。打造文明城市不能仅限于评选之时,功夫更在平时。

纵观过往,并非唐山一地被停止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资格。今年4月,山西长治和湖南常德均因创建工作滑坡被取消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荣誉称号;再往前看,南京、石家庄等地也曾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违纪违法,被中央文明办停止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资格。但在“被摘牌”后,多地始终紧抓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放松,最终恢复了荣誉称号。

对于唐山来说,同样如此。被停止“全国文明城市”资格,并非对城市建设和市民努力贡献的全面否定,而是一次严厉的警告。而这也再次明晰了一条底线——文明不容暴力任何形式的抹黑。这条底线当被谨记。(转自《新京报》)

察言观社

规范“后备箱集市” 须量身定制管理法则

■李英锋

入夜后,一排打开后备箱的汽车,装点着小灯泡和文艺风的招牌,车主搭好帐篷、摆好小马扎,市民点上柠檬茶,约上三五好友坐下聊天……近日,有媒体报道,在广东省广州市、浙江省杭州市、贵州省贵阳市等地的街面,利用汽车后备箱露营摆摊的集市兴起。对此,有专家表示,“后备箱集市”反映了年轻人新的生活方式和态度,贩卖的不仅是商品,还有情怀和氛围。这种比较“草根”的新业态,也考验一座城市的管理智慧。

为了规范“后备箱集市”,广州市越秀区相关部门提供了场地和人力保障,并探索其作为文化旅游的发展新路径。

“后备箱集市”的摊主多为年轻人,交易商品涵盖饮品、零食、手工艺品、文创品、小家电、服装鞋帽、水果、鲜花等多个类别。“后备箱集市”是一种市场新形式、经济新业态,为城市增添了烟火气,满足了年轻人寓“市”于“乐”的多维需求,既能助益年轻人的创业、社交及休闲,也给消费者带来了方便,带来了消费新体验、新乐趣。

近年来,不少地方都从场地、政策等方面给“后备箱集市”提供了支持,一些地方也对“后备箱集市”的市场秩序进行了基本规范。但不可否认的是,各地对“后备箱集市”的管理还普遍处于探索完善阶段,存有模糊地带、空白地带、薄弱环节甚至死角。“后备箱集市”容易出现无证无照经营、侵街占道、妨碍交通、乱扔垃圾、扰民以及销售三无产品、不安全食品、消费者维权找不到人等问题。从维护市场秩序、市容市貌、消费者权益的角度看,对“后备箱集市”需要积极的监管介入,需要保持适当的监管强度。

针对“后备箱集市”的经营特点和易发问题,光靠摊主的自律远远不够。各地城管、市场监管、交警、交通等部门有必要为其量身定制管理法则。各地可借鉴之前管理马路市场、流动摊贩的有益经验以管理好“后备箱集市”,对“后备箱集市”的交易时间、交易地点和交易规模进行限定,拉出交易行为的“正面清单”和“负面清单”,划出市场交易的红线,要求摊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、质量保证、卫生清理、有序停车摆摊等规则。同时应明确摊主的准入条件,对于食品经营等许可经营行为,要求摊主办理营业执照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证明等手续;对于不需许可的普通经营行为,要求摊主向监管部门报备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监管部门应通过集市小喇叭、网络、公告等媒介积极宣传法律和管理规则,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“后备箱集市”的巡查,开展商品抽检活动,高质高效受理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,对于背离管理要求、有违法侵权问题的摊主,采取查处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曝光、取缔摆摊资格、信用惩戒等措施,倒逼摊主增强法律意识,守住规则底线,规范摆摊经营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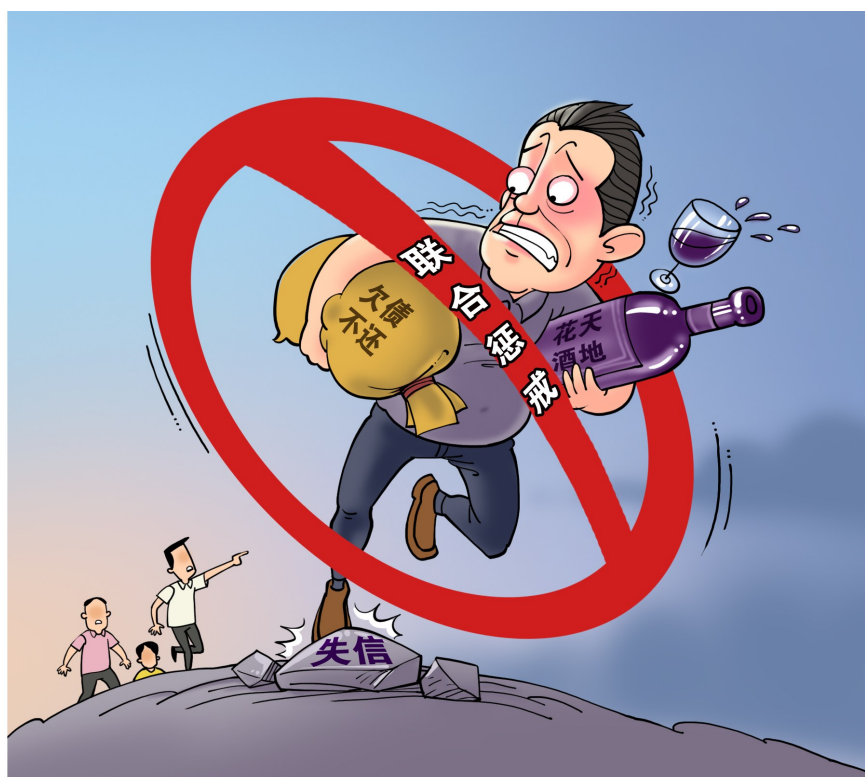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的管理规则和到位的监管是“后备箱集市”健康有序发展的必要保障,把“后备箱集市”推入法治轨道,既有助于摊主找准摆摊的定位和预期,也有助于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容市貌环境、交通环境和消费环境。

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

一边欠债不还,一边花天酒地……“老赖”现象影响司法权威、损害社会诚信,群众对此深恶痛绝。

近年来,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。日前,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,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。此次提请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,通过立法明确对“老赖”的惩戒措施,让其切身体会“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。

新华社发 王威作



微言微语

用小麦大蒜抵购房首付的促销手段是否可取

背景:

近期,河南商丘、开封及江苏连云港等多地频现小麦大蒜换房、买房送土猪等花式楼房促销活动,吸引了不少购房者关注。有网友表示:“以高出市场行情的价格收购部分农产品抵扣首付,能够吸引眼球,增加销售。”也有消费者对此并不“感冒”:“打着卖房的噱头而已,你图它的高收购价,它图你的房款。”

《证券时报》:这些“花式促销”,反映了地方房地产市场去库存的迫切心理。情急之下,政策难免走样,有些地区推出的优惠政策就显得不是那么靠谱。这种高价收购农产品抵首付的促销手

段,相当于给购房者优惠,似乎有利于项目去库存,同时也帮助农民快速销售农产品回笼资金,增加购房能力。但还是忍不住要打上几个问号:一套房子几十万元,一公斤小麦两三元,要多少麦田的收成才能换来一套房子?又有多少麦农盘算着拿今年的收成买套房子?

《农民日报》:本质上讲,这就是一种商家的营销方式,是一种市场行为。既没必要夸成一朵花,也不用“一棍子打死”,而应客观理性看待。对于农民,这种面向农村市场的营销模式,其实不是一件坏事。农民是否接受促销,是其作为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。但我们还是想提醒农民朋友,面对促销,也须谨慎。希望

这种促销方式最后能有个令人满意的结尾,有需求的农民真能从中获益。

赵秀池:农民的收入来自出售农产品,小麦、大蒜均属于农产品。出售农产品获得收入,当然可以抵买房首付。高于市场价的部分收购,可以看作是一定的购房补贴。这个补贴如果是来自政府,则属于稳定楼市健康发展之举;如果来自开发商,也是情理之中。

严跃进:从事件的本质上来讲,此举是为了挖掘农民的购房潜力、增大购房者的购买能力。房企助力农户销售农产品,客观上是对购房首付方面的一种支持。今年上半年三四线城市房屋销售同比跌了近50%,因此创新营销模式也是必要的。